

## 司法局九月份工作小结

1. 依法治市办工作。法治政府建设“补短板、强弱项”专项活动开展现场督察，并完成专项督察报告报南通。组织民法典讲师团成员开展宣讲，已达60多场次。基层“援法议事”推行《启东市镇（园区）村（社区）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》，制定完善社规民约，完善城乡社区公共法律服务，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。推进“法治为民办实事”项目，开展书面督察了解进展。组织20多名副科级以上领导观摩庭审。协调启东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建设，法治建设宣传片进入后期制作。

2. 法制工作。行政复议情况：新收8件，作出复议决定10件，维4件，终止3件，驳回3件。行政诉讼情况：新收行政诉讼案件4件，完成举证、答辩3件。完成立法征求意见2个。审核2个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出具法制审核。参加政府办组织3个协调会。配合乡镇“三整合”改革，组织全市各镇、园区154名执法人员通过执法资格考试，颁发行政执法证。开展民法典涉及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开展营商环境专项督查，督查全市各镇开展综合执法情况。开展市政府法律顾问人才库建设。

**3. 法治宣传工作。**省民主法示范村（社区）复核组来启抽查省级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建设情况。完成对“三农”领域重点工作“乡村善治”进展情况整理汇总上报。

**4. 基层基础工作。**开展调查评估 38 例，新增社区矫正对象 26 人，训诫惩处 3 人次、依法解除矫正 8 人，目前在册 408 人。视频会见 32 人次。组织入矫宣告 4 次、28 人，在宣告同时签订《启东市社区矫正对象不参与涉黑涉恶》承诺书，并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教育。开展暂予监外执行对象专项检查工作，3 名暂予监外对象经专业医疗机构病情复查均符合保外就医要求。对社区矫正对象顾某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（交通肇事逃逸）提请收监，已执行收监。在全市社区矫正对象中广泛开展扫黑除恶摸排工作，尤其加强涉黑涉恶前科人员管理，及时与公安系统做好信息共享和衔接工作。做好重点人员和一般人员的必接必送工作，完成 8 名刑满释放人员交接。

**5. 法律服务工作。**办理各类公证 178 件（涉外 23 件）。组织全体公证员参加省厅业务培训，以案开展警示教育，加强思想道德、作风纪律，整改落实。协调寅阳、海复做好家事调解工作室建设。做好非诉平台案件的分派指导工作。指导各区镇智慧司法所平台运行。开展市局四家直属律师事务所的下沉对接工作。律师事务所巡查，检查 2020 年度办结案情况、扫黑除恶工作、“四进四送”等法律服务开展情况及律师党建工作。加强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，尤其是黑恶势力犯罪案件辩护代理工作。鼓励公职

律师参与村居法律顾问服务，做好意向调查工作。

**6. 法律援助工作。**本月审查、受理、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61 件，其中刑事案件 24 件，行政案件 2 件，1-9 月份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903 件，其中刑事案件 185 件，行政案件 10 件；值班律师见证签署认罪认罚书 120 件，1-9 月份共 667 件，提供刑事法律帮助 136 件，1-9 月份共 848 件；接待来访 479 件，1-9 月共接待来访 4477 件；12348 来电咨询 329 件，1-9 月来电咨询共 2270 件。为 17 名农民工提供讨薪、工伤法律援助，1-9 月累计 292 件，涉及金额 577. 万元。通过法润民生群发布相关资讯共计 51220 条。研究制定《启东市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、《启东市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负面清单试点工作方案》。迎接南通市局关于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工作检查。上报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、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开展情况、12348 公共法律服务运营工作调研报告。

**7. 其他工作。**接受南通市委政法委对我局政治督察情况反馈。接受启东市扫黑办督查。接受市纪委第 3 季度两个责任考核。开展“算好廉政账”专题教育月活动和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监督工作。组织对全市司法行政社会组织考核。开展司法所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，核定全市司法所政法专编公务员。组织司法所新录用公务员跟班轮训。组织离退休干部庆国庆中秋重阳座谈会。赴南阳镇光明村开展 3 季度走帮服工作。全力开展创文工作。

启东市司法局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